

严查疯狂的货车
维护你我的生命安全

今年已连续发生3起涉及货车的重大交通事故
市委市政府要求坚决遏制重型货车交通安全事故

交警给全市货车司机写了一封信

希望文明驾驶,共同抵制野蛮危险驾驶行为

民警纪事>>> 他的一天从早上7点开始

“虽然我一个人改变不了整个交通环境,但是,我做了,就会有效果。”
——交巡警二大队民警杜波

一天下来,他查了28起货车违法行为

他的名字叫杜波,是交巡警二大队四中队民警,自从开展“大排查、大教育、大整治”活动以来,他和同事孙斌被抽调出来,专职对大货车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

5月6日,记者跟随杜波和他的搭档孙斌开始了一天的工作。

早上7点,我们来到了西环化工路口。杜波说这个时段主要纠正货车违法闯禁行为。按照规定,早上7点前大货车必须驶离市区,如果此时仍然在市区道路上行驶,就要对其闯禁行为进行查处。

20分钟内,两辆外地牌照的大货车被查处。

杜波将其拦下来,司机解释由于送货、卸货耽误了时间,所以没有在7点前驶出市区。

民警对其进行了处罚,按照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罚款100元,并记3分。

根据经验,高峰时段辖区主干道和易堵路段不会有货车通行,我们开始巡逻。

巡逻到西流湖路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山东牌照大货车,我们示意其停车。

驾驶员从车上下来,显得很紧张,嘴里不停地说“别扣分、别扣分、别扣分……”

看来他是知道自己所犯的错误。

高峰期很快过去了,在市区内杜波检查了几辆行驶的货车,驾驶证、行驶证、通行证齐全。

我们来到了西四环和化工路交叉口,西四环上大型货车很多,多为过境车辆。这里路面宽、车速快,货车各类违法现象比市区多一些。

当天,我们一直在西四环化工路口周围巡逻,截至18时,杜波共处罚货车相关违法28起,

闯禁行3起、违法变道8起、违规载货6起、污损号牌2起、未按规定关闭车门3起,其他违法6起。

集中治理货车违法行为,为的是大家的幸福

在执法中,杜波说最难的是处罚违规载货,处罚的同时要求消除违法状态,对超宽、超长或超高部分要重新整理。虽然驾驶员很配合,但是有时车上一两个人也很难完成,民警得爬到车上帮助司机刹紧绳子,或者帮助司机安排车辆转运货物。

杜波说,每一项工作干的时间久了,难免会觉得单调、乏味甚至是厌烦。现在带着新同事,不仅要调整心态,将厌烦情绪隐藏,有时还得安慰和鼓励同事,把正能量传递下去。

对于“大排查、大教育、大整治”活动,杜波

认为很有必要:“加强对货车驾驶员的教育和引导,加大违法整治力度,主要还是为了交通安全、减少重大交通事故,说白了是为了不死人、少受伤,每个家庭都幸幸福福的。驾驶员出门了,家里的母亲、妻子、孩子都跟着担心。驾驶员不违法,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,家人就少了这份牵挂。作为路面的执勤民警,虽然我一个人不能解决多大的问题,不能改变当前复杂的交通环境,但是我做了,就会有效果,最起码被处罚的驾驶员下次会注意。我在路面巡逻或执勤,货车驾驶员会更加谨慎。”

警方数据>>>

又有一名货车司机被扣12分

5月6日各交警大队夜间异地查缉小组共查处水泥罐车、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67起,暂扣水泥罐车、渣土车3辆,记满12分驾驶人1人。

其中一大队在惠济区查处7起。二大队在二七区查处10起。三大队在管城区查处11起。四大队在郑东新区查处10起。五大队在中原区查处12起,暂扣车辆3辆。六大队在管城区查处9起。九大队在中原区查处8起,处罚记12分驾驶人1人。

罂粟花开,发现就举报



昨日下午,惠济区京水村回民小学的50多名小学生,来到位于黄河边的赵兰庄的河南省毒品原植物(识别)宣传教育基地,现场认识罂粟,接受毒品预防教育。

“这花好漂亮呀!”一到罂粟种植基地,小朋友们便被罂粟花吸引了过去。

“别看这花漂亮,犯罪分子贩卖的毒品就是从这里提炼出来的!”民警现场为小朋友们进行毒品知识讲解。

知道了罂粟的模样,大家要是看到有人种植,请及时拨打110举报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周雨 文/图

嫌驾驶证照片不好看
爱美的她换上大头贴
民警要她恢复原状再用



5月7日10点,高速交警八支队民警在京港澳高速对一辆濮阳牌照轿车例行检查时,发现该车女司机出示的驾驶证有伪造嫌疑,其照片看上去不像该车驾驶员。

正当民警疑惑时,该车女司机刘某笑着说,驾驶证上的照片就是自己,不过是大头贴而已。

刘某告诉民警,她在考取驾驶证以后,发现上面的照片没有想象的漂亮,爱美的她灵机一动,找了一张满意的大头贴粘在驾驶证上,正好将原来“丑陋”的照片遮挡住。

像刘某这种换大头贴的行为,虽然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进行处罚,但也属于违法行为。

最后,民警对刘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责令其将驾驶证恢复原状后再使用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
线索提供 布安景

致全市货车驾驶人及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一封信

全市货车驾驶人及广大交通参与者朋友们:
大家好!

为了集中整治超速行驶、超载行驶等十大野蛮危险驾驶行为,公安部从4月1日至9月30日,在全国开展“大排查、大教育、大整治”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。4月19日,市委、市政府召开全市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,坚决遏制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公安部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指示精神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希望全市货车驾驶人及广大交通参与者,积极行动起来,坚持从自身做起,从点滴做起,为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,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当前,我国正处于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期,许多家庭因为交通事故失去亲人,已经富裕起来的家庭重新返贫。特别是重型货车,虽然只占机动车保有量的8%,但导致的交通事故死亡率却占到了28%。我市的交通安全形势也不容乐观,今年以来连续发生的3起涉及货车重大交通事故,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。

社会需要和谐,家庭需要温馨。我们每个人都向往过上平安一生、幸福美好的生活,但这种向往是建立在安全行驶基础之上的。众所周知,由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而导致的重特大交通事故,大都发生在一瞬间,但这些血的教训,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伤害却是永久性的,给多少家庭带来了难以弥补的伤痛和损失。警钟长鸣,居安思危,我们再次提醒重型货车驾驶人及广大交通参与者,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一定要遵章驾驶。这不仅是个人的事情,更是对家庭、对他人、对社会的一种责任。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,只有每个人严格自律和遵章守法,才能使我们的亲人更加放心,才能营造一个文明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。

安全行驶涉及千家万户,关系社会安定和谐和家庭幸福安宁。衷心希望大家珍爱生命,平安出行,讲文明、戒陋习、保平安;自觉遵章守法,文明驾驶,共同抵制野蛮危险驾驶行为,不开带病车,不开斗气车,不开野蛮车,完善机动车安全防护装置和车身反光标识,坚决杜绝疲劳驾驶、逆向行驶、强超强会、闯红灯等现象,让交通更加安全有序,让我们郑州更加美丽和谐。

全市交警衷心祝愿您一生平安、全家幸福!

郑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
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